

談教育部優秀運動員職涯發展政策

程少洋 玄奘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講師

楊智荃 玄奘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講師

前言

輔導優秀運動員就業的政策一直是政府體育政策的重點之一，2017年9月20日修正公告國民體育法（2017）第十五條即明列體育班「課程教學內容須包括生涯發展、職能探索…等項目」。經蒐集體育署相關單位之資料後，歸納出目前我國有關推動優秀運動員職涯發展之政策大致有：一、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綱要（草案）。四、教育部體育署106-107年度運動指導員培訓及職場輔導計畫。五、優化企業求才暨績優運動學生求職媒合計畫。六、中華奧會辦理運動員就業職涯輔導。七、107年度建置資料庫及媒合企業聘用運動指導員計畫。以下分別說明上述各項政策。

一、優秀運動員職涯發展具體政策

（一）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

為落實蔡總統優秀運動選手職涯照顧之重要體育政策，教育部體育署重新檢討「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申請資格門檻，

並邀請相關部會共同討論後，修訂放寬申請輔導就業之資格條件，使更多優秀運動選手獲得就業輔導之照顧，修正「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的重點為放寬申請資格，其內容說明如下：

1. 特優運動選手：將原屬優秀運動選手範疇之「獲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第1名」納為特優運動選手。
2. 優秀運動選手之定義如下：
 - (1) 亞洲運動會田徑、游泳或體操第2、3名或其他項目第1名。
 - (2) 獲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第2名及第3名。
 - (3) 獲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第1名。
 - (4) 獲世界大學運動會田徑、游泳或體操前3名或其他正式項目第1名。

以2017臺北世大運為例，在放寬申請資格之條件後，預計有55位優秀運動選手符合申請就業輔導，政府將就選手之申請就業情形及意願，給予協助輔導就業，提供多元工作機會。

(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

該辦法第16條第3項（新增）保障基本學力，以利培養學生未來就業競爭力，由基礎做起，奠定扎實的職涯發展基礎。該條文規定體育班學生之培訓及參賽，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每日訓練時數至多以三小時為原則。

2.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競賽，每學年以三十日為限。但國家代表隊培訓或因賽程需求，檢具參賽計畫及課業輔導計畫報各該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3. 培訓及參賽，應請公假；其請公假日數併同其他假別總日數，不得逾每學年上課日數三分之一。
4. 課業成績未達第八條第二項第四款課業成績基準者，不得參賽；必要時，應予課業輔導或補救教學。

以上法規之精神即在確保運動績優運動員之學習機會，提升職涯發展競爭能力。

（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綱要（草案）

該綱要分別於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納入「職涯試探」課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納入「生涯規劃」課程，規定為一年級必修課程，確保運動績優運動員學習生涯發展之知能。

（四）教育部體育署106-107年度運動指導員培訓及職場輔導計畫

本計畫之主要工作在照顧優秀運動選手退役後之生涯銜續，增強體育專業能力，培育職場所需職能，協助融入職場，並提供投入職場後的問題諮詢與協助，以縮短優秀運動選手退役後投入職涯適應時間，提升運動指導員之就業力，培養相關專業能力及職場就業技能，藉由學習輔導與就業輔導，提升運動指導員與服務單位之滿意度。

此計畫之實施策略分為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職前培訓課程分為運動指導專業能力及社團籌組活動辦理專業能力，運動指導專業能力具體課程內容包括認識運動的分類、瞭解運動健康生理學、體適能內涵、運動安全與傷害防護、運動處方設計、專項運動技能強化、運動訓練法、運動指導法…等。社團籌組活動，辦理專業具體課程內容，包括團隊動力管理、職工運動方案規劃、運動社團組織與籌辦、休閒活動與賽會規劃、運動場地規劃與管理、運動管理法律概論等。同時，為方便學員學習，60小時之課程實施採實體課程40小時，線上課程20小時。

在職訓練課程包括機動職能、行為職能與知識職能，課程內容為工作願景與工作倫理、群我倫理與績效表現方法、專業精神與自我管理、職場與職務之認知與溝通協調技能、工作團隊與團隊協作方法、工作夥伴關係與衝突化解能力、環境知識的學習與創新、價值概念與成本意識、問題反映與分析解決能力等。

本計畫不僅規劃培養優秀運動員從事運動相關行業及一般職場之就業能力，並在輔導就業後提供在職服務，同時提供職場上之優秀運動員在職訓練，提升其職場競爭力。

（五）優化企業求才暨績優運動學生求職媒合計畫

近來，國家對體育運動人才之培養，除強調競技運動成績提升外，亦重視其運動退休後的生涯發展輔導，目的即在活化國家人力資源環境以因應當前全球社會人才需求多元化之態勢。其中，具多元智能的體育

運動人才成為不容忽視的部分。目前臺灣績優運動學生成管道極其多元，使這些運動高手不僅具有運動以外的專業知能，其長期於運動場上所養成的吃苦耐勞、樂觀向上、高度服從及學習熱誠等特質，而這些特質則是企業進用人才時很重視的面向。105年起，部份企業因應營運需求，開始聘用具體育運動專業人才後，獲得好評，致使企業主們頗具信心，因而擬擴大人才需求及聘用範圍。教育部體育署基於拓展運動績優學生多元化的職涯發展機會，深化輔導運動績優學生生涯轉銜之目的，期望透過現有媒介網頁，提供企業求才、學生求職之優質人力媒合平台，乃擬定此計畫。

本計畫透過諮詢會議，確立適合績優運動學生未來工作屬性，同時以此為方向，篩選優良企業納入本計畫企業資料庫，目前已取得96間企業資料，計畫執行單位並持續以海報、簡冊及專人說明等方式參與大型宣傳活動，向參與者（或參展廠商）說明本案意涵，提升廠商聘任優秀運動員之意願，創造優秀運動員就業契機。

本計畫由教育部體育署正式行文全國各大專院校知悉，期望透過既有學校體育行政體系轉知各優秀運動員。被推薦學生通過審查後，即由工作小組上傳至媒合網頁，並主動聯繫有意願招收具體育運動相關背景之企業，提供運動員名冊，以利企業參考。

本計畫執行單位並運用每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至22縣市團本部

宣傳計畫內容，以期改變學生選手就業印象及向下紮根目的。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時亦於各會場說明，除主會場宣傳(含運動產業博覽會)外，並實地至各會場宣傳，以期提供參賽選手未來就業等相關資訊。

(六) 辦理運動員就業職涯輔導計畫

本計畫係延續奧會「運動員生涯規劃」專案，於2017年度將運動員生涯規劃宣導活動擴增至30場次，並擴大至各協會舉辦之教練、裁判講習會以及至各體育中學、大專校院辦理教育宣導。奧會於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10場運動員分享會及2場校園分享會，以臉書及直播方式宣傳12場分享會，並配合第3屆奧林匹克運動員研討會8場，總計辦理32場。

本計畫於舉辦第3屆「奧林匹克運動員研討會」時，邀請我國和鄰近會說中文之國家，且曾參加過奧亞運、世運會之選手參與2天1夜之活動，總選手數300人(含外籍選手10-12人)。邀請國際奧會運動員生涯規畫講師Kadidiatou Kanouté Tounkara暨Adecco資深副總裁Mr. Patrick Glennon /Carl Blundon外籍講師3人、本會運動員委員會委員、藝珂人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市政府運動局、國內跨體育、企業、人力資源管理領域之先進以及2017臺北世大運選手擔任講師。

課程規劃透過跨領域講師，為現場選手發表企業就職趨勢、甄選與需求要領及重要的職場態度、面試技巧、履歷寫作等職涯規劃，提供現役及退役選手針對本研討會規劃議題共同討論以及職場銜接現況。

本計畫為落實選手分級照顧，現有運動員資料庫擴充至東亞運、世運會、亞冬運、亞沙運、亞青運、亞室運選手。此計畫同時聘任運動員生涯規劃專責輔導員，針對個別需求實施輔導。

結語

教育部基於照顧優秀運動員，擬定各項優秀運動員職涯發展政策，並以專案計畫之形式，委託各專業學校或團體執行，政策範圍自優秀運動員在校學習與訓練、規劃實施職涯發展課程、建立企業資料庫、行銷優秀運動員，至媒合與就業輔導等均有所規劃，體系完整，期待運動員的未來均有良好之職涯發展。



參考文獻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綱要（草案）（2018年2月25日）。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2018年5月11日修正）。

國民體育法（2017年9月20日修正）。